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告 慶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衣帆風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慶鐘

被告 林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224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萬2,21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

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股份（下稱系爭股份）向伊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伊蕾公司）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；被告應將系爭股份向臺中市政府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上開主張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了將系爭股份所有權回復原狀，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原告上開請求，均係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而伊蕾公司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起訴時伊蕾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。惟伊蕾公司申報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所檢附之113年度資產負債表，該公司之淨值即權益總額為負值，顯未能正確反應伊蕾公司股份之價格。爰參以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,224萬元向原告購買系爭股份，且兩造及原告法定代理人陳慶鐘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22號確認股份轉讓無效等事件均同意以4,224萬元作為系爭股份之交易價格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22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萬2,2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政偉

附表：

編號	讓與人	讓與標的	受讓人	受讓時間
1	慶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伊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	林淑美	108年10月22日

(續上頁)

01

	(原名衣帆風順股份有限公司)	1萬9,200股		
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